

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CQYJG2020029

建设单位：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译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626262860

传真：/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1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台（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9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46	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9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7]68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p> <p>9、《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CQYFA2020029，2019 年 4 月）；</p> <p>10、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864 1481 109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357 1481 1518">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r> <tr> <td>3 类</td> <td>65dB(A)</td> <td>厂界四周</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时段	昼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dB(A)	厂界四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时段	昼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dB(A)	厂界四周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废气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215			
	化学需氧量		0.486			
	悬浮物		0.304			
	氨氮		0.036			
	总磷		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交通用灯具、汽车灯具、倒车镜、汽车配件、模具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位于金坛区朱林镇东大街 108 号，仅从事汽车灯具、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不进行生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该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健尔康路东侧、兴业大道北侧地块（地块编号：ZXGYY0210），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次建设了车间一、车间二、门卫，购置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成了年产汽车零部件 15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该项目建成后现已具备了年产汽车零部件 15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7]68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次验收

该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小时数 2400h。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区域	汽车零部件	15 万台（套）/年	15 万台（套）/年	2400h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为注塑机等提供空气动力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为注塑机提供循环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覆盖率约为 12%	厂区种植有一定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与处理达接管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大小约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 大小约 10m ²
噪声	消声、减震及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塑料粒子	J340, 聚丙烯, 粒状, 25 千克/袋	500t/a	500t/a
2	二极管	/	350 万只/年	350 万只/年
3	连接板	/	500 万只/年	500 万只/年
4	光伏电线	/	8000 米/年	8000 米/年
5	焊锡丝	主要成分为锡(不含铅)	0.5t/a	0.5t/a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超声波焊接机	5 台	5 台	/	
2	拧紧机	5 台	5 台	/	
3	电烙铁	10 把	10 把	/	
4	生产设备	注塑机(500g)	2 台	3 台	2 用 1 备
5		注塑机(100g)	1 台	1 台	/
6		注塑机(8000g)	1 台	1 台	/
7		粉碎机	2 台	2 台	/
8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 台	1 台	/
9		冷却塔	1 台	1 台	/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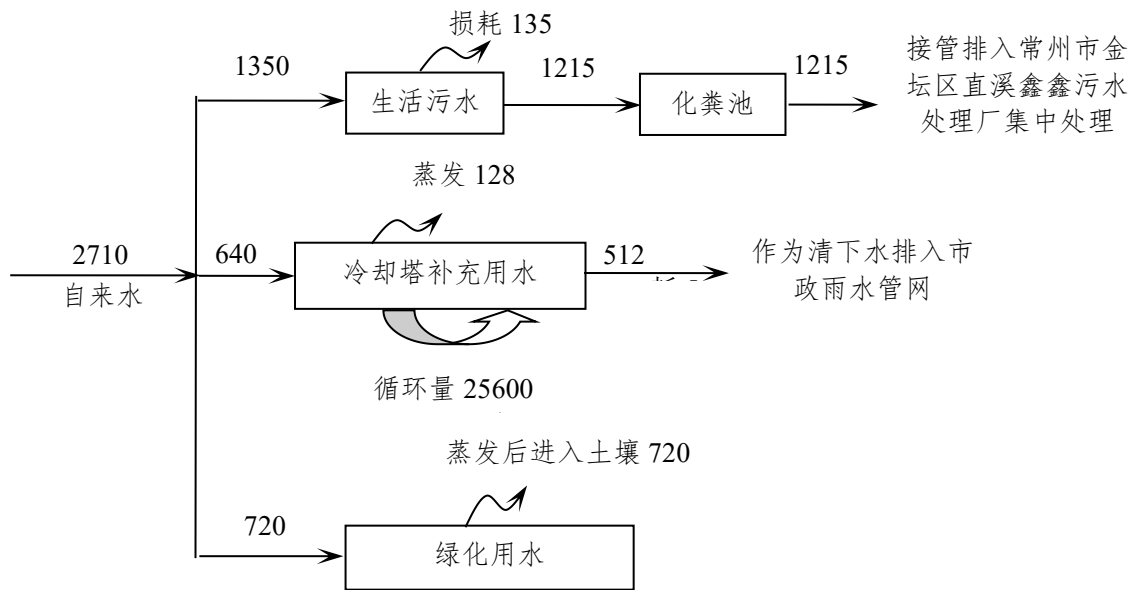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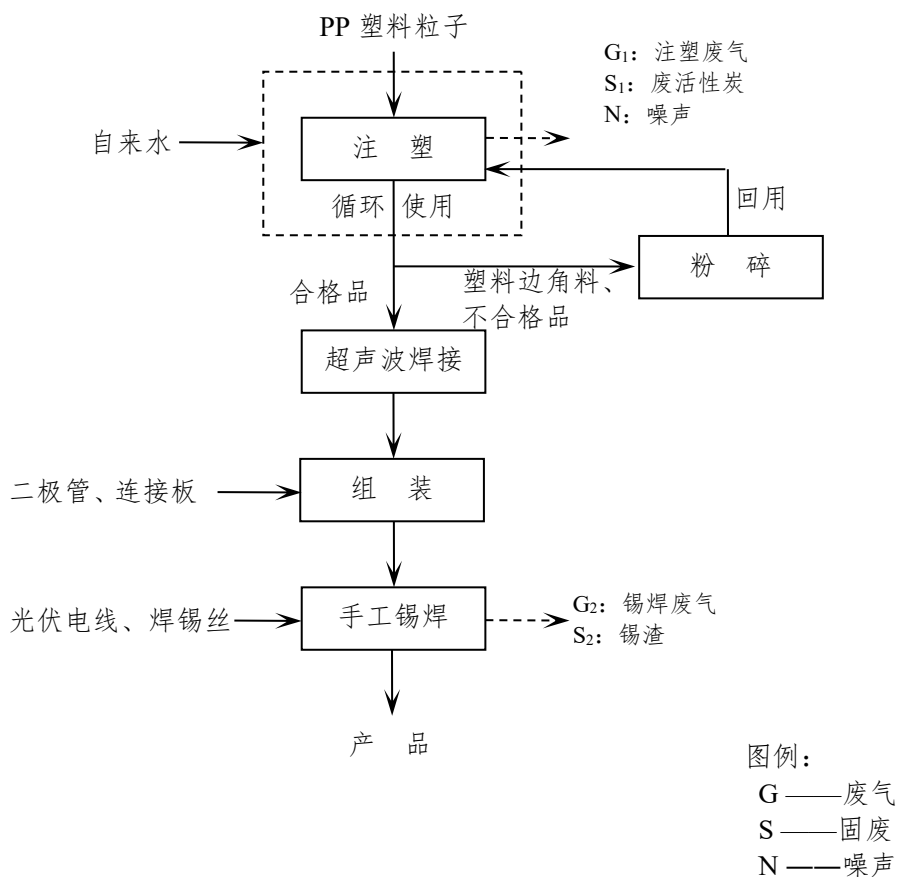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80℃~230℃左右，加热时间约 20~40min，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并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成型，成型后的注塑件经循环水隔套冷却后自动脱模。由于 PP 塑料粒子为粒子状，因此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工序有少量注塑废气 (G1) 及噪声 (N) 产生。

粉碎：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再回用到注塑工序。该项目采用高性能粉碎机，密闭化程度较高，因此无粉尘产生。此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注塑后的多个塑料件焊接在一起。该设备工作原理是：由发生器产生的高压、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

续表二

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形。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组装：根据产品要求，人工将外购的二极管、连接板与焊接后塑料件组装在一起。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手工锡焊：是利用低熔点的金属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方法。人工使用电烙铁将光伏电线焊接在组装后的工件上，焊料选用无铅焊锡丝，此工序有锡焊废气（G2）及锡渣（S2）产生。

3.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锡焊过程产生锡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锡渣	手工锡焊	一般固废	/	0.01t/a	0.01t/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t/a	1.8t/a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5.4t/a	5.4t/a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及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手工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冷却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视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锡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2 堆场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废堆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约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满足防风防雨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2、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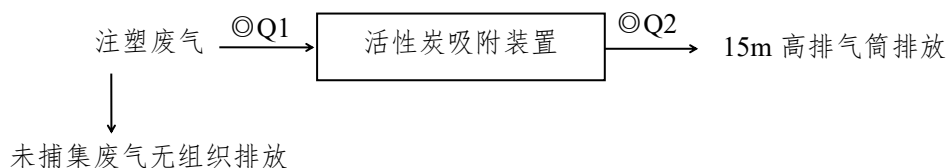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续表三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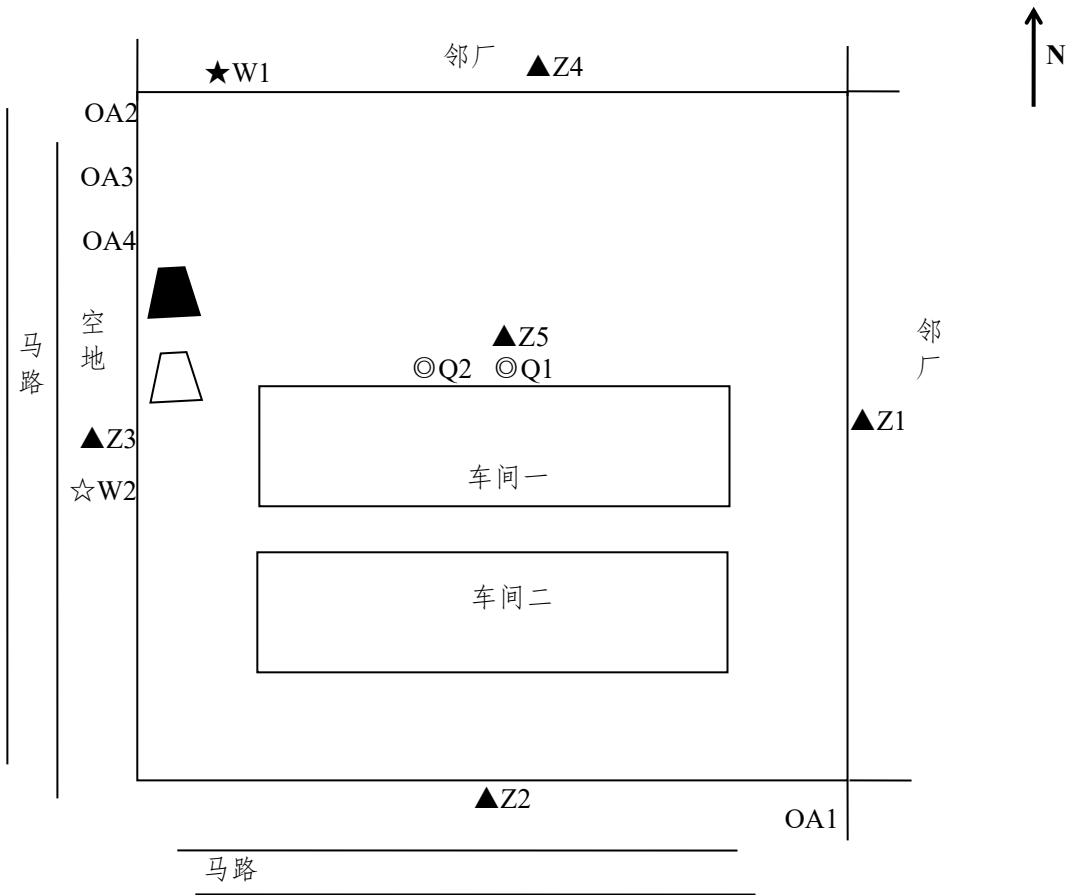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污水接管口，☆W2 为雨水接管口；○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Z5 为声源噪声监测点位。▲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监测期间：2020 年 4 月 20 日、21 日，天气均为多云，两天均为东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交通用灯具、汽车灯具、倒车镜、汽车配件、模具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2）。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位于金坛区朱林镇东大街 108 号，仅从事汽车灯具、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不进行生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该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健尔康路东侧、兴业大道北侧地块（地块编号：ZXGY0210），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规划总用地面积 20002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2944.06m²，规划建设车间一、车间二、规划车间三、规划车间四、门卫等厂房设施，本次拟建车间一、车间二、门卫，共计建筑面积 8144.06m²，购置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 万台（套）。该项目预计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投产。

规划车间三、规划车间四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若将来建设并增加相应生产内容，应依据环保管理要求，另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p>废水</p>	<p>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定期排污水 512t/a，作为清下水与雨水一起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 121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噪声</p>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4 台）、粉碎机（2 台）、空压机（1 台）、冷却塔（1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2dB（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p>
<p>固废</p>	<p>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1.8t/a，需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报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备案；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 0.01t/a，定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5.4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续表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车间一内共设 4 台注塑机，注塑废气经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0.45t/a、62.5mg/m³、0.19kg/h。本报告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保守值 90%，则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为 0.045t/a、6.25mg/m³、0.019kg/h，可使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p> <p>(2) 无组织废气</p> <p>注塑废气有 10% 未能补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均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一内；手工锡焊废气中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且难于集中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二 1 层、车间二 2 层外。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上述无组织废气：</p> <p>①合理设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尽可能提高集气罩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②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提高注塑废气收集效率；</p> <p>③加强车间一、车间二 1 层、车间二 2 层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p> <p>④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本项目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烟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不会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及烟尘在东、南、西、北厂界预测浓度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4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及烟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处浓度贡献预测值很小，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及烟尘浓度贡献预测值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及烟尘可做到厂界达标，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 计算后得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及烟尘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 1#面源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2#面源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二 1 层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3#面源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二 2 层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因本项目车间二为四层结构，第 1 层、第 2 层结构相同，面源面积一致，因此车间二 1 层、2 层的卫生防护距离相重合。结合图上作业，全厂卫生防护区域是以车间一、车间二各自卫生防护距离作最大包络线的范围(具体见附图 2)，该范围内目前为本项目厂区、江苏松上电机有限公司(在建)及空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也不允许新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p>	<p>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 0.045t/a，具体总量平衡方案为：江苏春江农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关闭，该公司核定总量为：VOCs 75.39t/a，已使用 VOCs 量 20.853t/a，从该公司剩余总量中划拨 VOCs 量 0.0675t/a，用于本项目 VOCs 总量平衡替代。可满足《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 148 号) 中“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要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1215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COD≤0.486t/a、SS≤0.304t/a、氨氮≤0.036t/a、总磷≤0.006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61t/a、SS≤0.012t/a、氨氮≤0.0061t/a、总磷≤0.0006t/a，纳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p>

续表四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新建年产15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健尔康路东侧、兴业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汽车零配件15万台（套）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4、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行“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

续表四

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雨污排放口各一个。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车间一为边界外扩50米、车间二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期间，由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会同直溪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号：2017-320482-36-03-53029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C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448	0.07 mg/m ³
			Kestrel 4500 袖珍 气象追踪仪	QSLS-SB-280	
			TH603 温湿度计	QSLS-SB-365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 综合采样器	QSLS-SB-228、 235、251、253	0.001 mg/m ³
			R-PTH-40B 可程 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锡(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MH1200 全自动 综合采样器	QSLS-SB-230、 250、227、252	0.01 μg/m ³
5110 电感耦合等 离子光谱仪			QSLS-SB-34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 准器	QSLS-SB-596	/

续表五

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100	/	/	/	4	100
总磷 (以 P 计)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以 N 计)	8	4	50	100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32	14	11	100	/	/	/	/	/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昼间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4.2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2	94.0	94.0	合格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昼间		94.2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2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 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 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连续两天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2、A3、A4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各 1 次/天，连 续 2 天
	噪声源	▲Z5	等效声级	1 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该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汽车零配件	15万台(套)/年	300天	15万台(套)/年	4月20日	375套	75
				4月21日	385套	77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监测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监测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东厂界外1米▲Z1	55.4	55.5	65
南厂界外1米▲Z2	54.7	55.1	
西厂界外1米▲Z3	56.4	56.3	
北厂界外1米▲Z4	55.9	55.4	
噪声源(风机)▲Z5	69.3	/	/
备注	监测期间: 天气均为多云, 风速 2.5-2.6m/s。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W2	pH值(无量纲)	8.25	8.23	8.24	8.26	8.23~8.26	8.37	8.33	8.35	8.35	8.33~8.37	/
	化学需氧量	32	29	31	30	30	27	30	29	31	29	/
废水排放口 ★W1	悬浮物	13	18	10	13	13	11	12	14	16	13	/
	pH值(无量纲)	7.96	7.82	7.91	7.95	7.82~7.96	7.96	7.93	7.95	7.96	7.93~7.96	6.5~9.5
	化学需氧量	160	158	168	169	164	169	179	184	172	176	500
	悬浮物	44	46	56	49	49	30	32	45	60	42	400
	氨氮(以N计)	12.1	11.1	12.2	14.3	12.4	13.0	14.5	13.2	14.2	13.7	45
	总磷(以P计)	0.881	1.02	1.07	1.04	1.00	1.12	1.18	1.26	1.33	1.22	8

续表七

3.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注塑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Q1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636.959	7645.057	7690.78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46	3.91	4.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6×10 ⁻²	2.99×10 ⁻²	3.19×10 ⁻²	/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762.597	7677.849	7672.0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43	8.51	6.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2×10 ⁻²	6.53×10 ⁻²	5.33×10 ⁻²	/
注塑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Q2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8000.838	8020.800	7891.5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32	1.3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1.06×10 ⁻²	1.05×10 ⁻²	10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8042.365	8032.259	8135.64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61	1.5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9×10 ⁻³	1.29×10 ⁻²	1.29×10 ⁻²	10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5%。					

续表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0年 04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OA1	0.54	0.51	0.59	0.59	/
		下风向OA2	1.18	1.14	1.35	1.35	4.0
		下风向OA3	1.14	1.09	1.19	1.19	
		下风向OA4	1.17	1.16	1.27	1.2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A1	0.169	0.208	0.187	0.208	/
		下风向OA2	0.384	0.426	0.294	0.426	1.0
		下风向OA3	0.276	0.584	0.364	0.584	
		下风向OA4	0.519	0.286	0.377	0.519	
	锡(锡及其化合物)(μg/m ³)	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240
		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2020年 04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OA1	0.59	0.64	0.63	0.64	/
		下风向OA2	0.86	0.85	0.89	0.89	4.0
		下风向OA3	0.85	0.83	0.83	0.85	
		下风向OA4	0.80	0.95	0.89	0.9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A1	0.228	0.184	0.161	0.228	/
		下风向OA2	0.508	0.344	0.484	0.508	1.0
		下风向OA3	0.390	0.355	0.542	0.542	
		下风向OA4	0.373	0.499	0.423	0.499	
	锡(锡及其化合物)(μg/m ³)	上风向OA1	ND	ND	ND	ND	/
		下风向OA2	ND	ND	ND	ND	240
		下风向OA3	ND	ND	ND	ND	
		下风向OA4	ND	ND	ND	ND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15	1215
	化学需氧量	0.486	0.207
	悬浮物	0.304	0.0547
	氨氮	0.036	0.016
	总磷	0.006	0.001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45	0.027
备注	废水量根据环评最大预估量计算, 则废水排放量为 1215t/a;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该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p> <p>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p>	<p>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配备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p> <p>该项目在验收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未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p>
<p>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锡焊过程产生锡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p>	<p>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行“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锡渣；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锡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约 1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满足防风防雨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厂区设置危废仓库一个，位于厂区西北角，满足防雨淋、防风、放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面积约 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雨污排放口各一个。	该项目厂区设置雨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均已规范化设置环保标志牌。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期间，该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实际排放总量详见表 7-6。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交通用灯具、汽车灯具、倒车镜、汽车配件、模具制造与销售。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位于金坛区朱林镇东大街 108 号，仅从事汽车灯具、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不进行生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该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健尔康路东侧、兴业大道北侧地块（地块编号：ZXGYY0210），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次建设了车间一、车间二、门卫，购置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成了年产汽车零部件 15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该项目建成后现已具备年产汽车零部件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 年 04 月 20 日、21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锡焊过程产生锡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九

4、废水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锡渣；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锡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约1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满足防风防雨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厂区设置危废仓库一个，位于厂区西北角，满足防雨淋、防风、放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面积约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期间，该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外扩50米、车间二边界外扩10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台（套）汽车配件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续表九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三、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意见；

附件 2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盛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7]68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1-30-03-513327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15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15 万台（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审[2017]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206667082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215	1215	-	1215	121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07	0.486	-	0.207	0.486	-	-
	悬浮物	-	-	-	-	-	0.0547	0.304	-	0.0547	0.304	-	-
	氨氮	-	-	-	-	-	0.016	0.036	-	0.016	0.036	-	-
	总磷	-	-	-	-	-	0.001	0.006	-	0.001	0.006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7	0.045	-	0.027	0.04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